第一章 项目介绍

2019年11月，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海府办规〔2019〕5 号）。

其中第26条的申报要求和标准如下：

支持有条件的地理标志主产区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发展经济、促农增收”的工作机制，打造地理标志示范园，探索“标志-产品-品牌-产业”发展路径，建立和完善地理标志的生产、保护及标准体系，建立完整的地理标志生态系统，提供系统的产业服务。

第二章 工作要求

一、项目目标

在联合申报单位的统筹下，借助专业知识产权服务单位的服务能力，成功开展知识产权、品牌规范管理及产业发展服务。项目验收条件如下：

地理标志示范园验收条件为通过2年努力，形成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主导型示范园：

1.制定地理标志示范园培育工作方案。（包括地理标志种植情况表及产业核心 技术表、涉及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情况等）

2.具有决策、管理、执行的核心团队人员，常驻工作人员不低于 5 人。

3.新增50 件以上的商标、外观设计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。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，提高民众的法律保护意识。

4.形成一份地理标志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报告。

5.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运营中心，除具有地理标志产品展示，还要整合线上线 下资源，建立地理标志运营平台，平台聚合从事地理标志生产、科研、服务、电子 商务、交易、金融、法律等领域的专家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推进，为技术转移 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运营平台。

6.形成一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文化报告。

二、项目需要开展的工作

按照项目的要求，需根据验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的规划、人员组织架构搭建，针对大坡胡椒当前的知识产权、品牌宣传及产业服务现状，制定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持续性的方案，制定相关会议汇报机制，制定规范财务管理制度，开展验收材料准备及完成项目验收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

地理标志示范园项目的验收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，如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由海口市调整验收时间。

 第三章 工作内容

一、工作内容

1.完成知识产权申请

（1）新增50件以上的商标、外观设计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

（2）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，提高民众的法律保护意识。

（3）制定地理标志商标管理制度，规范地理标志商标使用。

2. 品牌规范管理

（1）完善品牌形象体系，制定品牌宣传及管理规范，开展品牌宣传和推广活动，搭建营销平台和渠道。形成一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文化报告。

3.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服务

（1）形成一份地理标志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报告。

（2）建设地理标志运营中心。

（3）整合线上线下资源，建立地理标志运营平台，平台聚合从事地理标志生产、科研、服务、电子 商务、交易、金融、法律等领域的专家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推进，为技术转移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运营平台。

第四章 预期成果

大坡胡椒地理标志示范园工作完成后，形成知识产权主导型示范园，明确示范园发展规划，提高民众对知识产权的了解，提供大坡胡椒对外展示的窗口，提供系统的产业服务。

具体项目主要成果如下：

1.制定地理标志示范园培育工作方案。（包括地理标志种植情况表及产业核心 技术表、涉及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情况等）

2.具有决策、管理、执行的核心团队人员，常驻工作人员不低于 5 人。

3.新增50件以上的商标、外观设计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。

4.形成一份地理标志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报告。

5.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运营中心，除具有地理标志产品展示，还要整合线上线 下资源，建立地理标志运营平台，平台聚合从事地理标志生产、科研、服务、电子 商务、交易、金融、法律等领域的专家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推进，为技术转移 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运营平台。

6.形成一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文化报告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监督管理

一、验收评估

中标方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方案执行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示范园工作小组阶段性开展验收，待项目完成后再配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整体验收评估。

二、监督管理

大坡镇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开展服务监管，定期组织协商会议，沟通交流合作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，研究双方合作重大问题，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。协调做好场地配合等工作。